附件3

体检标准

一、体检标准

（一）净身高：男性160cm及以上，女性150cm及以上；

（二）血压：收缩压90mmHg～140mmHg，舒张压60mmHg～90mmHg；

（三）丙氨酸转氨酶（ALT）：小于等于100U/L；

（四）视力：双眼裸眼视力均不低于4.5或双眼矫正视力均不低于4.8，无色盲或明显视功能损害眼病；

（五）听力：双耳均有听力障碍，不合格；

（六）其他：患有活动性肺结核，结核性胸膜炎及其他呼吸系统慢性疾病的，不合格；

（七）有吸毒史，不合格；

（八）有大面积纹身或显眼位置有纹身的，不合格；

（九）其他体检项目合格标准参照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。

二、对血检、尿检、心电图、DR检查、彩超检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申请复查一次。现场对身高、血压、视力、听力体检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当场申请复查一次，体检结束后不再复查。

三、体检时间、地点、医院由公司指定。